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復牌進程及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及第 13.09(2)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8 月 14 日、11 月 3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5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1 日、11 月 1 日、11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30 日刊發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上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及達成進展

於本公告日，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的完成進度沒有重大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曾確認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暫不行使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力，而該期限屆滿後聯交所有權立即行使其基於上市規則第 6.01A 條的權力。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與聯交所進行溝通，若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和顧慮以及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回應證監會的關注事項。於本公告日，此方面的進度沒有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相關進展，倘若有更確實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的工作計劃制定預期時間表並就此知會市場。

業務更新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潤滑油添加劑分部之業務經營活動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季度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與以上事項（包括任何重大有關復牌進程的改動）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及徐曉東。